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应收账款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评估说明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466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3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6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6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7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7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7
七、资料清单.....	7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一、资产概况.....	9
二、评估方法.....	9
三、评估过程.....	9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1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484925

名称：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忠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11日至2021年04月10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28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信产品、电源设备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机电产品、光纤设备、通信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器材、电子仪器、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通用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源设备、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转让；电源设备服务；计算机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限分支机构）；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光电子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电源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金 42,300,000.00 元，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8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4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新的注册资本 81,570,987.94 元，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3,870,987.94 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410,987.94	93.17
2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0.00	6.83
	合计	123,870,987.94	100.00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83%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翔。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翔减少注册资本 8,460,000.00 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410,987.94 元，长城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公司股东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410,987.94	100.00
	合计	115,410,987.94	100.00

上述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15）10828 号】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3、公司简介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军用显示产品、计算产品和网络产品。军用显示产品包括舰载显示器、车载显示器、航天用显示器等；计算产品包括计算机（笔记本、平板）、服务器、外设等；网络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等。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的下属中央企业、地方国企以及地方部队。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方——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6、近二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为业绩

(1) 近二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110,479.56	107,225.72	116,304.68
流动负债	26,660.08	19,542.59	26,320.7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000.00
负债合计	26,660.08	19,542.59	28,320.71
净资产	83,819.48	87,683.12	87,983.97

(2) 近二年又一期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8,874.96	30,969.64	14,868.32
营业总成本	27,362.79	25,752.56	14,440.74
投资收益	361.02	-654.50	-456.11
营业利润	2,191.70	5,161.38	181.49
利润总额	2,195.86	5,146.29	158.21
所得税	227.14	18.07	-59.54
净利润	1,968.73	4,548.90	217.75

注：上述 2017、2018 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04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7404 号】。基准日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9 月未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指定债权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8 期）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0,182,576.00 元，坏账准备 6,138,268.80 元，账面价值 54,044,307.20 元。共涉及 17 家单位的应收账款。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的服务。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指定债权）账面原值为 60,182,576.00 元，坏账准备 6,138,268.80 元，账面价值 54,044,307.20 元，共涉及 17 家单位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详见下表：

账龄	账面原值	企业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1,312,496.00	5.00%	1,565,624.80
1-2年(含2年)	20,754,800.00	10.00%	2,075,480.00
2-3年(含3年)	7,906,680.00	30.00%	2,372,004.00
3-4年(含4年)	208,600.00	60.00%	125,16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182,576.00		6,138,268.80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相关经济行为批文;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等;
- 4、近二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5、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概况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0,182,576.00 元，坏账准备 6,138,268.80 元，账面价值 54,044,307.20 元。共涉及 17 家单位的应收账款。

二、评估方法

本次对应收账款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等于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扣除各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回收剩余期限的利息。

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 预计利息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原值-预计风险损失；

应计利息=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i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 ——各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回收剩余期限；

预计风险损失确定：本次评估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估计风险损失。具体计提标准如下表：

账龄	估计风险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6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三、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报的申报表，逐项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查看销售合同，并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验证其真实性，确认债权成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了解到，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17 家单位中只有 1 家为民营企业，其他均为中央企业（研究所）和地方国企；与被评估单位的合作年限其中 2 家为 5 年，其余单位合作年限均为 10 年以上；17 家单位近 4 年来与企业从无款项和诉讼的争议，合同履行率均较好。

企业与 17 家单位中的 16 家合作均为军品的销售，军品后期的验收、审价等时间周期较长，故企业履约发货后，相关的收款周期较长，有的长达 3 年以上。

基于纳入评估范围的 17 家单位绝大部分规模较大、合作年限较长、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近 4 年无无款项和诉讼的争议，但通常情况下，评估风险损失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而加大，故本次评估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风险损失。对于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5%；1-2 年内的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10%；2-3 年内的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30%；3-4 年内的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60%；4-5 年内的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80%；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比例为 10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评估计提风险损失详见下表：

账龄	账面原值	估计风险损失比例%	估计风险损失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12,496.00	5.00%	1,565,624.80
1-2 年（含 2 年）	20,754,800.00	10.00%	2,075,480.00
2-3 年（含 3 年）	7,906,680.00	30.00%	2,372,004.00
3-4 年（含 4 年）	208,600.00	60.00%	125,16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182,576.00		6,138,268.80

本次应收账款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为 6,138,268.80 元，故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 54,044,307.20 元。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周期、各应收账款账

龄，分析估算各应收账款的回收剩余期限，确定各项应收账款对应的货币时间成本。预计的利息计算如下表：

账龄	可回收金额	估计的回收剩余期限（年）	货币时间成本率%	预计利息
1年以内（含1年）	29,746,871.20	1年	4.35%	1,293,988.90
1-2年（含2年）	18,679,320.00	0.7年	4.35%	568,785.29
2-3年（含3年）	5,534,676.00	0.4年	4.35%	96,303.36
3-4年（含4年）	83,440.00	0.2年	4.35%	725.93
合计	54,044,307.20			1,959,803.48

注：货币时间成本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收账款评估值} &= \text{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 \text{预计利息} \\
 &= 54,044,307.20 - 1,959,803.48 \\
 &= 52,084,503.72 \text{ 元}
 \end{aligned}$$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2,084,503.72 元。

应收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详见表 3-4。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成本法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2,084,503.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捌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柒角贰分，与账面价值 54,044,307.20 元相比，评估减值 1,959,803.48 元，减值率 3.63%。

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评估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各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至预期收款日的预计利息。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